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6〕41号

关于规范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严格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26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健全实习全过程管理机制，有效防范实习安全与法律风险，维护学校、实习单位、实习学生三方合法权益，现就规范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签订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订对象

参加毕业实习（含教育实习）的全日制本科学生

二、审批流程

（一）使用学校统一的实习协议模板（附件1）条款的三方协议，用A3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叁份，经实习单位、实习学生

等签章后，以专业为单位，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拟签订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二级学院通过学校协同办公系统（OA）填报“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签订用章审批表”完成审批流程后，统一到教务处综合科和学校机要科办理三方协议盖章，由学院归档保存。

（二）未使用学校标准模板或采用实习单位提供协议的，需上传拟签订协议、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拟签订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二级学院通过学校协同办公系统（OA）填报“泉州师范学院合同（协议）审批表”，完成线上全流程审批备案，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生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应切实履行实习日常管理主体责任，从严核验合作实习单位合法资质、毕业实习岗位专业适配度、现场安全防护配套、合规用工作息标准，坚决杜绝违规收费、拖欠实习报酬、高危岗位顶岗、违规加班夜班等违规情形，依托规范三方协议压实各方法定权责，筑牢毕业实习安全底线与权益保障防线。

- 附件：1.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
2.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拟签订情况表

教务处

2026年8月31日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26年9月1日印发
